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郭旻雁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42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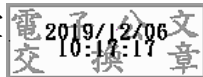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0142207A00_ATTCH1.pdf、0142207A00_ATTCH2.pdf、
0142207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「法令」、「公
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一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1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72779號函轉
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辦理，並
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